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500324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徵求書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106年度「科普活動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5年10月26日科部科字第1050084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大眾科學教育，特公開旨揭計畫。本計畫注重以創新、多元、通俗及趣味的方式規劃與辦理科普活動，以增進民眾與學生對科學與數學的興趣，以及對科學精神、科學知識、科學方法、科技影響的認識，進而提升國人的科學素養。
- 三、計畫申請及重點提醒：
 - (一) 申請方式及校內線上收件時間：
 - 1、主題一至主題九：申請人須於105年12月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完成線上申請，並請所屬單位於105年12月2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 - 2、主題十：為俾利備函及時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，有意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至少四個月又7個工作天前，於科技部線上完成申請作業，並由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辦理。
 - (二) 執行期限：
 - 1、執行期限最長以1年為原則。除計畫確有延續性必要，且每年之活

動設計或規模等方面有所不同者，方考慮申請多年期計畫。

2、計畫執行期限需介於106年6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之間。申請人應依活動規劃與辦理需要填入適當執行期限(例：106年7月至106年11月、106年6月至107年5月等；請勿直接填寫106年6月至107年8月)，原則上，執行期限起始月份不得早於活動預計辦理月份之前3個月，執行期限結束月份不得晚於活動預計辦理月份之後1個月，但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大型活動不在此限。

(三) 經費補助：每件計畫經費申請補助上限(含管理費)為新台幣150萬元，超過者不受理，惟符合計畫主題八及主題十，且配合款出資比率達活動整體規模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不受此限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訊息請逕至科技部網頁「最新消息」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 及 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>) 下載參閱。

五、本計畫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科技部方思晴博士，電話：(02)2737-7595；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 出國

副校長 張 昌 吉 代行